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汇总）**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1 )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3 )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3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4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4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15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5 )
四、名词解释.....	( 20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组织拟订并实施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管理和房产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地产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理、住房租赁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建立全市住房供给体系。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房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统筹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保障性住房年度需求计划。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认定、房源调配管理、房源交付验收、房屋使用管理、补贴资金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工作。统筹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资产运营等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4. 统筹推进全市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

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按权限承担“多测合一”有关测绘工作。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合同备案管理以及房产交易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住房租赁管理。负责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5.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保修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运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改善工作。

6. 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统筹既有房屋功能提升与综合改造，统筹全市城乡危房治理改造。负责城市房屋修缮管理和利用工作。按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雪工作。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资金、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负责全市各类房屋的行政管理工作，承担私房、代管房产、宗教房产等各类房产政策落实工作。拟订全市直管公房管理

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罚没、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8. 负责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和房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档案的管理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7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6 家。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参公）
3.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4.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5.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6. 杭州市物业服务与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7.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9,060.76 万元，支出总计 69,060.76 万元，与 2020 年度同口径相比，各减少 16,690.93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8,887.2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5,41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79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2,611.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5.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2,007.49 万元，占收入合计 2.9%；经营收入 1,341.32 万元，占收入合计 1.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27.97 万元，占收入合计 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8,88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03.23 万元，占 14.4%；项目支出 57,642.64 万元，占 8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1,338.27 万元，占 1.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410.41 万元，支出总计 65,410.41 万元，与 2020 年同口径相比，各减少 14,240.55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

（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4,65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98.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1%。与 2020 年同口径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61.36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有所增加以及年中增加了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9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3.40 万元，占 0.3%；教育（类）支出 5,730.00 万元，占 13.4%；科学技术（类）支出 883.76 万元，占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7.43 万元，占 2.0%；卫生健康（类）支出 225.49 万元，占 0.5%；城乡社区（类）支出 31,155.83 万元，占 72.8%；住房保障（类）支出 3,822.56 万元，占 8.9%。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34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9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立体停车塔库竣工决算工程尾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3.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立体停车塔库工程财务决算审计后，年中追加工程尾款。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对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7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计划执行。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主要用于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开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88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离

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退休人员有所增加，年中调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管中心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年中调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年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管中心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年中调整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在职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管中心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需求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人员和公用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在职人员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开展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各类工作中所涉及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海大厦办公楼修缮项目资金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其开展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房屋安全使用和更新改善管理、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房产市场综合管理、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中所涉及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69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及保障房审核配租管理经费、住房保障业务经费等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和公租房（廉租房）物业费、维护费及委托管理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租房（廉租房）维护费及委托管理费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主要用于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2.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822.56 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4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55.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8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1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8%。与 2020 年同口径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01.91 万元，下降

4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11.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22,611.94 万元，占 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主要原因是公租房（廉租房）装修项目根据实际进度支付，支出小于预期。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主要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的装修费及物业维修基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3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租房（廉租房）装修项目根据实际进度支付，支出小于预期。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发放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计划执行。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公务用车次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二年本部门无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36 万元，占 74.2%，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外出公务用车次数较 2020 年略有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占 25.8%，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46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出国学习、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出国任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公务用车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8.80 万元，支出 1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公务用车次数减少。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3.40万元，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完成预算的32.0%。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累计376人次。主要用于全国兄弟城市单位的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9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兄弟城市单位等接待35批次，累计376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40.2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工作人员减少，相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比2020年度增加86.89万元，增长21.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2020年有所增加。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2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7.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79.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13,469.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81.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3%。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753.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公租房（廉租房）购置款、公租房（廉租房）装修费、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611.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等项目委托“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实施，吸引了外地人才来杭，优化了人才住房条件，进一步提升了杭州人才发展环境，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整体满意度较高。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及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6.00 万元，执行数为 35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局机关和各业务处室、部分下属单位的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服务；二是保障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省厅和住建部的联网等信息技术服务；三是完成政务 2.0 改造和局数字化改革的软硬件支撑和技术

支持协调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务应用上云业务多跨协同对硬件及网络支撑提出更高要求，数字化改革全天候便民服务对全时段维护响应造成更大压力；二是应用系统日益庞杂，新老设备和系统之间兼容性问题日益突出，部分系统架构老旧反复迭代扩展性稳定性已近极限。三是省市主管部门对信息化、数据资源、网络安全和数字化改革等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维护工作量大大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适应数字化改革大背景下新形式新要求，优化工作机制调整工作重心；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整体规划布局，研究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重构。

2021年度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56	3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56	35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局机关和各业务处室、部分下属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为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省厅和住建部的联网等提供信息技术保障。为政务网上受理、APP受理、政务2.0等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一是保障了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机关和部分下属单位各项工作的日常稳定运行，为整个住保房管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和后台支持，是住保房管系统稳定运行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二是保障了局房产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业务子系统的维护以及相关需求的滚动开发，做好了政务服务网上受理、APP受理、政务2.0等政府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持工作。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数量	维护量包括 7 个子系统	维护量包括 7 个子系统，维护面覆盖局本级、下属 4 家全额单位以及 5 个主城区	10	10	
			驻场人员数量	20 人	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情况良好，无重大情况	系统正常运行情况良好，无重大情况	系统正常运行情况良好，无重大情况，维修频率稍有增加。	10	9	系统使用年份较长，技术较现在有所落后，再加上系统应用在上面进行了大量的迭代开发，房地产市场政策变化较为频繁，系统需要经常性的进行代码级的修改，导致故障率较多。
			驻场人员技术等级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 小时	≤ 2 小时	10	10	
	系统使用年限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稳定	保障	保障	5	5	
			提供行政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98%	100%	20	20	
	总分					100	99	

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4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82,76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落实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出台《关于重新明确部分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租金减免标准的通知》等政策；二是再次放宽收入准入标准，实现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符合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家庭的货币补贴的应保尽保；三是超额完成省、市货币补贴保障目标，实现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每月公租房保障资格通过大数据自动核查后，需对未匹配数据重新检查，造成个别重审的保障家庭补贴发放相对滞缓；二是随着公租房保障覆盖面的扩大以及引进人才和外来务工人员增多，公租房申请量持续增加，造成人工核发补贴工作量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审核发放系统，通过大数据多频次多接口核查，辅以人工核查，弥补数据质量问题，提升发放效率；二是优化系统核查规则和数据获取能力，增加大数据共享接口，简化流程，提升人工审核效率。

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						
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900	85000	82761.89	10	97.4%	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8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48900	67000	64761.8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要求，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保障类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保障方式以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的“杭州特色”住房保障体系，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低收入家庭发放租房补贴，资助其租赁市场租房。有效改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非杭户籍的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的住房条件，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全年公租房发放57250户，廉租房发放3750户。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住房保障工作被列入杭州市民生实事项目，切实加大住房保障工作统筹力度，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合力推进、高质量完成。全年市本级公租房发放86873户，75051.62万元；廉租房发放3920户，7710.27万元。有效地改善了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的住房条件，住房保障质效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发放户数	57250户	86873户	10	10	
			廉租房发放户数	3750户	3920户	10	10	
		质量指标	公租房（廉租房）申报通过率	不低于80%	100%	10	10	
			货币补贴保障覆盖面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2021年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受益人数	不低于15.36万	21.79	15	15	
			住房困难家庭货币补贴保障率	不低于50%	94%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85%	94.2%	10	10	
	总分						100	99.74

###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021年市级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9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611.9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007.49	五、教育支出	36	5,730.00
六、经营收入	6	1,341.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83.7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7.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6,928.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2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8,887.2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8,884.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6.62
	30			61	
<b>总计</b>	31	69,060.76	<b>总 计</b>	62	69,060.76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1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887.20	65,410.41		2,007.49	1,341.32		127.97
浙江省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51,989.43	51,989.43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1,547.73	1,547.73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3,026.48	3,026.48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2,135.47			2,007.49			127.97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1,341.32				1,341.32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8,310.17	8,310.17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536.59	536.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8,887.20	65,410.41	2,007.49	1,341.32	12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5		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3.76	883.76					
20604		技术与开发	883.76	883.7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83.76	88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00	867.43		165.63	6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00	867.43		165.63	6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38	26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66	67.72		30.52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52	353.56		90.08	3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43	176.78		45.04	2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42	225.49		58.59	2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42	225.49		58.59	2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0	6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92	158.00		58.59	2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31.07	53,767.76		1,783.27	1,252.05		127.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93.27	10,029.97		1,783.27	1,252.05		127.97
2120101		行政运行	2,509.76	2,509.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62	1,221.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61.89	6,298.59		1,783.27	1,252.05		127.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11.94	22,611.94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4,611.94	4,611.94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00	18,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25.85	21,125.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25.85	21,12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2.56	3,822.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2.56	3,822.5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822.56	3,822.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884.14	9,903.23	57,642.64		1,338.27	
浙江省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51,989.43	2,210.30	49,779.13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1,547.73	1,289.56	258.17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3,026.48	2,514.62	511.87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	2,135.47	1,857.85	277.62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1,338.27				1,338.27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8,310.17	1,615.60	6,694.56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536.59	415.29	121.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次						
			合计	68,884.14	9,903.23	57,642.64		1,33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5			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3.76		883.76			
20604			技术与开发	883.76		883.7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83.76		88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00	1,033.07			6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00	1,033.07			6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38	26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66	98.24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52	443.63			3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43	221.82			2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42	284.08			2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42	284.08			2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0	6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92	216.58			2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28.01	8,586.08	47,092.93		1,24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190.22	8,586.08	3,355.14		1,24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09.76	2,509.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62		1,221.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61.89	6,076.32	2,133.51		1,24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11.94		22,611.94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4,611.94		4,611.94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00		18,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25.85		21,125.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25.85		21,12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2.56		3,822.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2.56		3,822.5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822.56		3,822.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9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3.40	11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611.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730.00	5,73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83.76	883.7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7.43	86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5.49	22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767.76	31,155.83	22,611.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22.56	3,82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65,410.4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65,410.41</b>	<b>42,798.47</b>	<b>22,611.9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65,410.41</b>	<b>总 计</b>	<b>64</b>	<b>65,410.41</b>	<b>42,798.47</b>	<b>22,611.94</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42,798.47	8,045.38	34,75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205			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30.00		5,7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3.76		883.76
20604			技术与开发	883.76		883.7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83.76		88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43	86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43	86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38	26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2	6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6	35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78	17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9	22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9	22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0	6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00	1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55.83	6,952.45	24,203.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29.97	6,952.45	3,077.52
2120101			行政运行	2,509.76	2,509.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62		1,221.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98.59	4,442.69	1,855.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25.85		21,125.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25.85		21,12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2.56		3,822.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2.56		3,822.5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822.56		3,822.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	42.20	42.20	16.65	16.6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12.36	12.3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12.36	12.36
3. 公务接待费	13.40	13.40	4.29	4.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 2021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2,611.94	22,611.94		22,611.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11.94	22,611.94		22,611.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11.94	22,611.94		22,611.94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4,611.94	4,611.94		4,611.94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1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杭州市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绩效〔2020〕3号）等文件精神，受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委托，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2021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杭州市委、市政府出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中提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杭州创新创业”。

加强高层次人才住房激励和保障工作，是吸引和留住人才，优化杭州市人才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杭州市针对高层次人才的不同住房需求，多渠道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进一步优化人才住房条件，提升人才发展环境，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

## 1、项目立项情况

### （1）立项依据

2014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明确了总体要求、人才分类目录、住房保障渠道、经费保障、设置制约和退出机制等内容。

2015年《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工作流程及职责（试行）》完善了具体工作流程和相关职责。

2019年《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提高了人才租赁补贴标准。

2020年《“杭州人才码”政策兑现功能操作办法》（杭委人办〔2020〕2号）提出了补贴通过人才码兑现的功能。

## （2）项目实施内容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发放相应的购房补贴及租赁补贴。

## （3）立项程序

本项目由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于每年9月份制定明年工作计划，并编制项目预算，经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批，预算批复下达后予以执行。

## （4）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杭州市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多渠道的住房保障，妥善解决各类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问题。

# 2、项目执行情况

## （1）项目的实施

落实组织机构保障。本项目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由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住保中心”）作为市住保房管局直属单位，负责杭州市主城区各类高层次人才住房情况的审核认定、购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管理等工作。

落实项目实施管理。符合条件并取得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的人才登录“杭州市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购房（租赁）补贴资格申报，经行业主管部门、人社、住保中心审核取得购房（租赁）补贴资格后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申领补贴。

## （2）目标的完成情况

2021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2021年项目发放购房补贴114户，发放租赁补贴454户，购房补贴、租赁补贴的总发放量均完成年初制定目标。截至2021年底，通过资格认定并提交补贴申请的高层次人才全部领到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率与及时率均达到100%。

## （3）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2021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7663.8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7663.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项目资金7663.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4）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主要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参照相关政策管理办法，资金结算支付、费用报销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管控，总体上各项财务制度能够执行到位，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1. 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2021年项目发放购房补贴114户，发放租赁补贴454户，购房补贴、租赁补贴的总发放量均完成年初制定目标。截至2021年底，通过资格认定并提交补贴申请的高层次人才全部领到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率与及时率均达到100%。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 （1）外地人才来杭户数不断增加

经统计，2021年杭州市新引进35岁以下大学生48.3万人，相较2020年43.6万增长了10.77%，人才净流入率继续保持全国第一。2021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发放的新增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中外地引才占比达到93.4%，其中新增购房补贴中外地引才占比89.37%，新增租赁补贴中外地引才占比94.07%。

调查结果显示，93.22%的被调查者认为2021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对吸引外地人才来杭作用明显，另有6.78%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吸引外地人才来杭作用较明显。

## （2）人才住房条件不断优化

通过对高层次人才购房和租房进行资金补助，有效缓解了人才在杭州居住压力，为人才提供了更好的住房条件和居住保障。

调查结果显示，93.22%的被调查者认为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对优化人才住房条件作用明显，有5.08%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优化人才住房条件作用较明显，另有1.69%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优化人才住房条件毫无作用。

## （3）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提升

2021年市住保中心注重服务提升，精准服务各类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实现实物和货币并重、购房和租赁并举的住房保障形式，为杭州人才引育集聚、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支撑。

调查结果显示，93.22%的被调查者认为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对提升人才发展环境作用明显，有5.08%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提升人才发展环境作用较明显，另有1.69%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提升人才发展环境有一定作用。

## （4）综合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问卷对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各方面工作开展满意度调研，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较高。其中，对补贴标准的满意程度、申报流程及材料的复杂程度、补贴发放的及时性的满意度均为99.32%，对材料准备时间的充裕程度的满意度为98.98%、对

线上平台操作的复杂程度的满意度为 98.67%，对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度为 98.31%，对补贴审核时长的满意度为 97.96%

## 2. 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在对评价证据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经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分析、部门访谈、项目台账梳理，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100，综合得分为 92.8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 3. 存在问题及分析

### (1) 系统数据匹配存在漏洞

评价组在抽查凭证过程中发现，个别补贴协议存在金额错误的情况。补贴协议中的“已享受租赁补贴金额”为系统自动计算结果，但由于系统数据匹配有误，且在复核过程中未发现并修正该问题，导致协议金额数据错误。

### (2) 档案管理机制有待优化

项目通过线上、线下两种补贴申报渠道实行双轨制审核。通过“杭州人才码”线上渠道申报补贴时，申请对象的人才认定、类别等信息已通过大数据接口获取，故线上归档要求中未包含纸质《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导致档案中缺少该项材料。

### (3)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目标值设置未充分考虑政策实施的变动情况，导致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目标要求；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无法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效能。

#### 4. 相关建议

##### (1) 加强补贴协议的制定与审核

建议项目加强对系统的维护和数据核对分析，确保系统在保证项目运行效率的同时能保持准确性、有效性；建议项目全面梳理补贴申领流程及收件材料，并结合以往工作经验，锁定审核重点，明确审查内容，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校对，进一步规范业务审批机制。

##### (2) 适应数字化改革趋势，优化申报材料要求及归档标准

建议项目根据数字化改革方向进一步完善归档标准，优化线上申报材料要求并健全档案信息化体系。一是优化线上申报材料要求并严格执行，保证人才补贴申报档案的案卷完整性。二是结合项目双轨制审批流程，完善档案数字化管理制度和质量规范，从而实现档案保管利用价值的最大化和检索利用便捷化。

##### (3)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

建议项目制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政策变动因素，相应调整各子项的绩效指标，务求资金与目标值能完整匹配，为后续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相关结果应用奠定坚实基础。